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18

修正案号: 39-0639

- 一. 标题: 对机身隔框 2200 和 2220 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6, B2448, B2450, B2456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FAA AD M-7240-91-2621 1991 年 8 月 21 日
- (2) 波音电传 M-7240-91-1308 1991 年 4 月 26 日
- (3)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02 1990 年 12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突然的减压而造成飞机机体损坏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A. 根据1990年12月13日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02在下列最近的合适时间内对站位BS2200和BS2220的机身隔框是否有裂纹迹象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在此后的2000飞行循环内重复进行检查。

- 1. 在飞机累计10000飞行循环以前。
- 2. 如果按1990年12月13日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02更换了相应的隔框,在此后飞机累计10000飞行循环以前。
 - 3. 在此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以内。

B. 若在实施A项的工作中发现裂纹,应根据1990年12月13日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02,在最近一次飞行前,对站位2200和2220隔框比邻的隔框、长桁、蒙皮、蒙皮搭接处,和外流活门附近的蒙皮进行

详细的目视检查。并继续按A项进行检查。

- C. 若在执行A或B项检查中发现裂纹迹象,应在最近一次飞行前根 据1990年12月13日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02的规定进行修理。并继续 按A项进行重复检查。
- D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